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莊騰紘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世均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紅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於臺中市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